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0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
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
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子即相對人因中風等疾病，致不能
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
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2. 台南市立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。
3. 高安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4. 親屬同意書：相對人之母、弟均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、
指定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認相對人確因中風，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
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
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相對人之母即聲請人擔
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
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弟即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
清冊之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